#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 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 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(含本数)以上股份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22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3:00;
- (2)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5月20日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22年5月13日
- 3、召开地点: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夏迎松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代表股份 612,605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533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533,109,82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49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79,495,87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385%。

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79,581,87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45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86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79,495,879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6.038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,议案的 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::

# 提案 1.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2,50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480,1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2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1,700 股(其中,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 提案 2.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2,50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480,1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2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提案 3.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2,50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480,1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2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提案 4.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2,59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573,8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0

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8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提案 5.00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2,50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480,1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2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提案 6.0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2,50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480,1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2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提案 7.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896,3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573,8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安徽中鼎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,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 提案 8.0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(2021 年度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2,50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480,1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2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提案 9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6,877,5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49%;反对 5,720,1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37%;弃权 8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3,853,6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021%;反对 5,720,1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8%;弃权 8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,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 提案 10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2,46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;反对 3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; 弃权 10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442,6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1%;反对 3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1%;弃权 101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 提案 11.00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2,56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;反对 3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; 弃权 8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537,3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1%;反对 3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9%;弃权 8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 提案 12.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2,59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573,8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提案 13.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9,730,3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06%;反对 2,867,3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1%;弃权 8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706,5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869%;反对 2,867,3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030%;弃权 8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提案 14.00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2,56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;反对 3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; 弃权 8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537,3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1%;反对 3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9%;弃权 8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提案 15.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6,915,4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1%;反对 5,682,2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76%;弃权 8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3,891,5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498%;反对 5,682,2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402%;弃权 8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 提案 16.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2,46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5%;反对 13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2%;弃权 8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437,8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1%;反对 13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9%;弃权 8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束晓俊 方娟
- 3、结论性意见: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